

合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汉中市汉台区宇星丰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本项目采购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江口镇传统古村落文化开发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江口镇域内

3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460300 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零叁佰元整），该价格为包干总价，包含货物材料费、加工制作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辅材费、人工费、机械使用费、税费、现场清理费、质保服务费等费用。

二、采购货物明细

本合同采购货物为项目景观、打卡配套及场地设施一批，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：

打卡点设施：财位椅子、高脚椅+桌子、导览图、秋千、打卡相框、打卡门、种植园宣传栏、种植园拱门、斗笠装饰、蔬菜长廊、打卡造型板、发光葵花瓶、大树之眼、古村落标识牌、仿真冬瓜屋、鲜花绿植、天幕帐篷、实木草帽帐篷、



实木帐篷、折叠桌椅、葵花步道模具、打卡背景造型、木质牌楼、宣传牌、木质地台、木质异形地台、木质花箱（含两套）、石板步道、拍照造型墙、石头水槽、拱门+蜜蜂装饰、草手绘画、传统美德立体浮雕图、悬空打卡背景、实木打卡造型、醒狮造型及本项目所需人工、机械、辅材等全部配套内容。（详见附件）

乙方需保证所有货物全新、完好、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使用需求，安装施工规范，造型美观，牢固耐用，整体效果满足项目验收标准。

三、供货及安装工期

1. 工期要求：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，完成全部货物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场地清理工作，达到初步验收条件。

2.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项目现场。

3. 乙方需严格按照项目整体进度安排施工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不得无故拖延工期。

四、质量标准及质保要求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、设施及安装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标准及项目设计要求，材质合格、工艺精良、安装牢固、外观完好，无破损、变形、色差、松动等质量问题，完全满足项目使用及景观展示需求。

2. 质保期限：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____个月，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、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。



3. 质保期内，因货物材质、施工安装、工艺质量等乙方原因出现的损坏、故障、脱落、变形等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72 小时内完成免费维修、更换、整改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若乙方逾期未处理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费用从乙方质保金或剩余货款中直接扣除，同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4. 质保期内，乙方需提供常态化售后保障服务，确保项目设施正常使用、景观效果完好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，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，具体付款节点如下：

1. 第一次付款（预付款 50%）：本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完成进场准备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2 3 0 1 5 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零壹佰伍拾元整）。

2. 第二次付款（进度款 40%）：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、安装调试工作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1 8 4 1 2 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）。

3. 第三次付款（尾款）：项目完成全部施工内容、初步验收合格后，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、进度款后，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全部尾款。



4.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、足额、有效的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质量、施工工艺、工期进度、现场安全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验收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返工。

2.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施工场地，协调现场施工条件，配合乙方开展供货、安装施工工作。

3.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，及时足额支付对应合同款项。

4. 甲方负责对接第三方审计机构，牵头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保证所有采购货物来源合法、质量合格、参数达标，符合国家环保、安全标准，无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情况，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工期、质量标准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工作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设备安全、现场文明施工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。



3. 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人工、机械、辅材调配，保证施工进度，及时配合甲方验收、审计工作，按要求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、验收资料。

4. 质保期内严格履行售后质保义务，及时响应甲方维修、整改要求。

5. 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七、验收与审计

1.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。

2. 初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开展项目结算审计，审计结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付款依据，双方均无异议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3. 若验收、审计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、施工工艺、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整改、返工、增补，直至验收、审计合格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、费用增加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2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



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 货物质量、施工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拒不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4.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、违反合同核心约定的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3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答疑纪要、验收资料、审计报告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本项目质保期满、所有款项结清、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-----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-----

签订日期：2016年6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-----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-----

签订日期：2016年6月1日

